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三年收益742.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612.2百萬美元(經重列)增長21.2%。
- 開採業務中，二零一三年銅銷售量為52,910噸，較二零一二年42,723噸增長23.8%。
- 二零一三年年度溢利為206.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47.8百萬美元(經重列)增長332.2%。
- 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69美仙，較二零一二年1.05美仙增長346.7%。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盈利為2.98美仙，較二零一二年0.77美仙增長287.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1,420.0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1.9百萬美元(經重列)增長315.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3.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10.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美元。此外，合併金瑞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相應重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742,242</b>	612,193
銷售成本		<b>(632,313)</b>	(502,515)
毛利		<b>109,929</b>	109,678
匯兌收益		<b>190,737</b>	41,369
其他收入		<b>249</b>	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684</b>	1,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4,100)</b>	(40,284)
行政開支		<b>(30,819)</b>	(23,232)
其他開支	8	<b>(14,037)</b>	(10,738)
財務收入		<b>1,064</b>	1,769
財務成本	9	<b>(6,506)</b>	(5,747)
除稅前溢利	10	<b>218,201</b>	73,976
所得稅開支	11	<b>(14,364)</b>	(24,9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203,837</b>	49,073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	<b>2,805</b>	(1,250)
年內溢利		<b>206,642</b>	47,8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20,977)</b>	(1,36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b>(2,314)</b>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b>(3)</b>	(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23,294)</b>	(1,6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83,348</b>	46,16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072	46,088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05	(1,250)
		<u>203,877</u>	<u>44,8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65	2,985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u>2,765</u>	<u>2,98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u>2,765</u>	<u>2,985</u>
		<u>206,642</u>	<u>47,82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587	43,787
非控股權益		2,761	2,377
		<u>183,348</u>	<u>46,164</u>
每股盈利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美仙)		<u>4.69</u>	<u>1.05</u>
攤薄(美仙)		<u>2.98</u>	<u>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美仙)		<u>4.62</u>	<u>1.08</u>
攤薄(美仙)		<u>2.94</u>	<u>0.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594	608,845	4,579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923,236	919,248	2,0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5,053	274,665	-
預付土地租金		-	446	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54	27,537	256
		<u>1,880,637</u>	<u>1,830,741</u>	<u>7,3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664	62,308	3,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4,902	228,341	4,130
預付土地租金		-	72	89
可供出售投資		-	-	2,17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	25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66	318
衍生金融工具		244	34	-
可收回稅項		19	49	-
受限制現金存款		14,712	9,1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39	71,332	91,500
		<u>379,282</u>	<u>371,696</u>	<u>101,3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3,143	189,410	7,1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2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	1,085,73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432	1,16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	76	77
借貸		196,694	72,935	2,997
短期撥備		6,121	4,828	-
融資租賃責任		-	15	50
衍生金融工具		257	381	-
應繳稅項		8,603	8,817	211
		<u>314,883</u>	<u>1,364,655</u>	<u>11,6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4,399</u>	<u>(992,959)</u>	<u>89,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5,036</u>	<u>837,782</u>	<u>97,13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157	34,818	–
長期撥備		20,396	20,014	57
融資租賃責任		–	7	16
遞延稅項負債		454,506	441,034	228
		<u>525,059</u>	<u>495,873</u>	<u>301</u>
資產淨值		<u>1,419,977</u>	<u>341,909</u>	<u>96,8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78	3,532	3,53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7	1,089,084	–	–
儲備		121,648	137,191	93,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6,310</u>	<u>140,723</u>	<u>96,936</u>
非控股權益		203,667	201,186	(106)
權益總額		<u>1,419,977</u>	<u>341,909</u>	<u>96,830</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CG」），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於如附註2所述合併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瑞」，全資擁有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torex集團」），統稱「金瑞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金瑞所欠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後，本集團現亦從事金屬開採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

於完成業務合併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重新評估，並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應由港元更改為美元，原因是於合併金瑞後美元成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主要實體之運營的貨幣。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因應本集團之營運，使用美元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更具意義。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將呈報貨幣由港元改為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呈列貨幣改為美元之相應變動。

呈報貨幣之更改及將比較數字由港元重列為美元，對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泰」，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金瑞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結清金瑞結欠金泰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1,290,000,000美元，將以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1,595,88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金額為1,085,4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支付(「合併」)。金瑞集團從事金屬開採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06,646,000美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計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為1,089,084,000美元。

由於本集團與金瑞於合併之前及之後均受到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控制，合併金瑞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故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金瑞由金泰註冊成立，且致使本集團與金瑞開始受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日)進行，惟不包括金瑞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由金瑞集團以現金結清)，以及本公司或金瑞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因此，金瑞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金瑞已自金瑞開始受到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日起與本集團賬目進行合併。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有關已終止業務之呈列方式。

- (a) 上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先前編列)	合併會計法 對金瑞集團 之影響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23,203	388,990	612,193
銷售成本	(220,945)	(281,570)	(502,515)
毛利	2,258	107,420	109,678
匯兌收益	–	41,369	41,369
其他收入	6	144	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8	733	1,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0)	(39,894)	(40,284)
行政開支	(2,303)	(20,929)	(23,232)
其他開支	–	(10,738)	(10,738)
財務收入	735	1,034	1,769
財務成本	(23)	(5,724)	(5,747)
除稅前溢利	561	73,415	73,976
所得稅開支	(255)	(24,648)	(24,9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06	48,767	49,073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250)	–	(1,250)
年內(虧損)溢利	(944)	48,767	47,8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	(1,393)	(1,36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所得稅	–	(297)	(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1	(1,690)	(1,65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13)	47,077	46,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6	45,782	46,08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250)	–	(1,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44)	45,782	44,8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985	2,98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2,985	2,985
	(944)	48,767	47,82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3)	44,700	43,787
非控股權益	–	2,377	2,377
	(913)	47,077	46,164

(b) 上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先前編列)	合併會計法 對金瑞集團 之影響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9	—	4,579
無形資產	2,014	—	2,014
預付土地租金	518	—	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	—	256
	<u>7,367</u>	<u>—</u>	<u>7,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6	—	3,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0	—	4,130
預付土地租金	89	—	89
可供出售投資	2,176	—	2,1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8	—	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500	—	91,500
	<u>101,399</u>	<u>—</u>	<u>101,3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18	18	7,1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64	—	1,16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77	—	77
借貸	2,997	—	2,997
融資租賃責任	50	—	50
應繳稅項	211	—	211
	<u>11,617</u>	<u>18</u>	<u>11,6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9,782</u>	<u>(18)</u>	<u>89,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149</u>	<u>(18)</u>	<u>97,1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撥備	57	—	57
融資租賃責任	16	—	16
遞延稅項負債	228	—	228
	<u>301</u>	<u>—</u>	<u>301</u>
資產(負債)淨值	<u>96,848</u>	<u>(18)</u>	<u>96,8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32	—	3,532
儲備	93,422	(18)	93,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954	(18)	96,936
非控股權益	(106)	—	(106)
權益總額	<u>96,848</u>	<u>(18)</u>	<u>96,830</u>

(c) 上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先前編列)	合併會計法 對金瑞集團 之影響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5	605,440	608,845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4	917,234	919,2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74,665	274,665
預付土地租金	446	–	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	27,281	27,537
	<u>6,121</u>	<u>1,824,620</u>	<u>1,830,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5	60,053	62,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160	53,181	228,341
預付土地租金	72	–	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	2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6	–	366
衍生金融工具	–	34	34
可收回稅項	–	49	49
受限制現金存款	9,169	–	9,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69	36,663	71,332
	<u>221,691</u>	<u>150,005</u>	<u>371,6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52	63,258	189,4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85,737	1,085,7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32	–	2,43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76	–	76
借貸	2,171	70,764	72,935
短期撥備	–	4,828	4,828
融資租賃責任	15	–	15
衍生金融工具	50	331	381
應繳稅項	747	8,070	8,817
	<u>131,643</u>	<u>1,233,012</u>	<u>1,364,6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0,048</u>	<u>(1,083,007)</u>	<u>(992,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169</u>	<u>741,613</u>	<u>837,78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4,818	34,818
長期撥備	30	19,984	20,014
融資租賃責任	7	–	7
遞延稅項負債	197	440,837	441,034
	<u>234</u>	<u>495,639</u>	<u>495,873</u>
資產淨值	<u>95,935</u>	<u>245,974</u>	<u>341,9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32	–	3,532
儲備	92,509	44,682	137,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041	44,682	140,723
非控股權益	(106)	201,292	201,186
權益總額	<u>95,935</u>	<u>245,974</u>	<u>341,909</u>

- (d) 上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對每股 基本盈利 之影響 美仙	對每股 攤薄盈利 之影響 美仙	對每股 基本(虧損) 盈利之影響 美仙	對每股 攤薄(虧損) 盈利之影響 美仙
調整前數字	0.17	0.17	(0.02)	(0.03)
就金瑞集團進行合併會計法 產生之調整	4.52	2.81	1.07	0.80
調整後數字	<b>4.69</b>	<b>2.98</b>	<b>1.05</b>	<b>0.77</b>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之下列會計政策（因進行合併而適用於本集團）除外。

##### 就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商業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整合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單位，猶如彼等於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在控制實體控制下當日已予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數目固定之本公司普通股，當中不含本集團在可能對本集團不利之條件下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予持有人或與持有人交換金融工具或金融負債之約定責任。該等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不予重新計量。

##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所帶來之收益。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	688,033	559,408
銷售鈷	54,209	52,785
	<u>742,242</u>	<u>612,193</u>

## 6. 分類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過往分為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1)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2)物業投資及發展；及(3)化妝品及美容。於本年度結束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和化妝品及美容業務（附註12）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 開採業務，主要為生產銅及鈷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及 金屬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u>307,506</u>	<u>434,736</u>	<u>742,242</u>
分類業績	<u>7,604</u>	<u>24,557</u>	32,1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0,8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760)</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18,2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礦產及 金屬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u>223,203</u>	<u>388,990</u>	<u>612,193</u>
分類業績	<u>2,758</u>	<u>42,004</u>	44,7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8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610)</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73,976</u>

附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包括各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各分類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財務收入、收購成本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184,589	203,281
開採業務	2,068,033	1,974,549
分類資產總值	2,252,622	2,177,8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97	14,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10,516
綜合資產	<u>2,259,919</u>	<u>2,202,437</u>

###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91,067	123,026
開採業務	284,728	194,007
分類負債總額	375,795	317,0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4,147	1,535,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7,941
綜合負債	<u>839,942</u>	<u>1,860,528</u>

附註：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包括各分類之總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及 金屬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88	127,705	1	127,794
財務收入	181	820	63	1,064
財務成本	1,473	5,033	-	6,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	41,088	12	41,124
礦業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29,955	-	29,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	61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礦產及 金屬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5	116,582	-	116,997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非流動資產	-	1,771,602	-	1,771,602
財務收入	573	790	406	1,769
財務成本	181	5,566	-	5,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37,345	12	37,383
礦業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26,792	-	26,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8	-	88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區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之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之地區位置呈列。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129	66
非洲	130,008	225,503	1,875,377	1,819,084
中國內地	361,716	275,988	-	6,055
瑞士	250,518	110,702	-	-
	<u>742,242</u>	<u>612,193</u>	<u>1,875,506</u>	<u>1,825,20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最大客戶(附註a)	335,136	275,988
第二大客戶(附註b)	152,017	135,291
第三大客戶(附註b)	130,008	110,702
第四大客戶(附註b)	<u>97,305</u>	<u>90,212</u>

## 附註：

- (a) 來自以上客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收益乃從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及開採業務產生。
- (b) 來自以上客戶之收益乃從開採業務產生。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1,745	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88)
	<u>1,684</u>	<u>1,011</u>

##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產生之開支	3,745	790
未付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 進口關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附註)	10,29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相關費用	-	9,948
	<u>14,037</u>	<u>10,738</u>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6,506</u>	<u>5,747</u>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45	21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427	46,2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50	4,470
	<u>66,122</u>	<u>50,935</u>
核數師酬金	292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124	37,383
礦業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955	26,792
設備、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591	2,334
	<u>66,122</u>	<u>50,935</u>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1	256
剛果(金)公司所得稅	320	245
贊比亞公司所得稅	19,960	21,6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7)	49
	<u>21,414</u>	<u>22,194</u>
遞延稅項	(7,050)	2,709
	<u>14,364</u>	<u>24,9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提撥備。

毛里裘斯、南非及剛果(金)之公司所得稅分別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28%及30% (二零一二年：15%、28%及30%) 計算。贊比亞之公司所得稅按累進稅率計算，視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定，本年度為30% (二零一二年：42%)。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彼於Carissa Bay Inc.（「Carissa Bay」）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此外，作為藉著出售及終止表現欠佳業務，讓本集團業務轉至開採及礦產資源界別之其中一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將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之虧損	(3)	(804)
年內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虧損	—	(446)
	<u>(3)</u>	<u>(1,250)</u>
出售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之收益	2,808	—
	<u>2,805</u>	<u>(1,250)</u>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6,370	13,037
銷售成本	(1,327)	(4,646)
毛利	5,043	8,3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8	2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7)	(4,393)
行政開支	(3,193)	(4,997)
財務成本	(77)	(2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	(981)
所得稅開支	(187)	(269)
年內虧損	<u>(3)</u>	<u>(1,250)</u>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1	2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u>201</u>	<u>299</u>
遞延稅項	(14)	(30)
	<u>187</u>	<u>26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	94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5	88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516	1,02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4	3,4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250	244
	<u>250</u>	<u>244</u>

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1	438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99)	(389)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2)	(2)
	<u>650</u>	<u>47</u>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212
	<u>-</u>	<u>2,212</u>

### 13.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3,877</u>	<u>44,838</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0,753,051	4,285,348,13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證券	<u>2,484,926,631</u>	<u>1,514,533,32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5,679,682</u>	<u>5,799,881,459</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為交換金瑞全部股權而發行之1,595,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部份可換股證券（即1,579,256,973股潛在普通股），猶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合併時已予發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3,877	44,83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2,805)</u>	<u>1,250</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1,072</u>	<u>46,088</u>

分母乃與以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7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0.03美仙)，以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4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虧損0.02美仙)，此乃根據年內溢利2,80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年內虧損1,250,000美元)及上文提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所得出。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介乎180日至36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亦向客戶(不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介乎1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委聘信貸單位就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進行信貸評估。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117,819	159,050
四至六個月	64,371	36,791
七至十二個月	9,819	455
超過一年	-	437
	<u>192,009</u>	<u>196,733</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46,743	150,783
四至六個月	4,454	6,504
七至十二個月	815	15
超過一年	-	684
	<u>52,012</u>	<u>157,98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90日不等。

##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15,000,000,000	15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873,051	27,549
發行股份 (附註b)	1,595,880,000	15,959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0,753,051</u>	<u>43,508</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2</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擁有相等地位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5,640,000美元）。
- (b) 根據合併之買賣協議，合併之部分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之公平值（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為206,646,000美元。

## 1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85,400,000美元之可換股證券，作為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按完成合併當日由中誠達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089,084,000美元。

可換股證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1港元轉換為最多8,466,1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須受若干轉換價調整所規限)。於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期後三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可換股證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任何時間，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換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後將導致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下，則該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期起首三年內不附帶任何分派，惟其後每年按本金額之0.1%計算分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而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延期分派。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期限，本公司可選擇按其本金額另加應計未支付或延遲分派贖回可換股證券。倘任何分派尚未支付或遭延期，本公司將不可(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贖回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 18. 承擔

### 租賃承擔

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按照不可注銷之經營租賃，作出下列未來最低租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757	3,52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7	2,466
	<u>1,984</u>	<u>5,99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設備、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可予商議，租金已予固定，原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及資產 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248	9,00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6,377	5,540
	<u>334,625</u>	<u>14,54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因進行合併而採納合併會計法而重列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不包括金瑞集團)及金瑞集團於收購日期前後均受JCG共同控制，而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不包括金瑞集團)及金瑞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本公司已就合併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含金瑞集團之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合併時之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以納入組成金瑞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各日期已存在。

有關金瑞集團之合併及業務營運活動，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轉型為全球礦產公司的一年，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及隨後以非常重大收購方式向JCG收購非洲高級銅及鈷開採資源，即金瑞集團，本集團已將其核心業務轉至純金屬開採公司；其國際礦產及金屬相關貿易之增長，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開採業務

開採業務分部(指Metorex集團)之總部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金瑞已於二零一二年初透過進行收購建議，收購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並將之於南非證券交易所私有化。Metorex集團控制非洲兩個營運中並有利可圖之礦場：(i) Ruashi礦場，為位於剛果(金)之銅鈷礦；及(ii) 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銅儲量)，為位於贊比亞之銅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52,772噸銅及3,045噸鈷，並出售52,910噸銅及3,140噸鈷，銷售金額分別為380.5百萬美元及54.2百萬美元。

Metorex集團亦控制Kinsenda項目(位於剛果(金)之在建中的褐地銅項目)及兩個位於剛果(金)之後期階段探礦項目，分別為(i)Musonoi Est項目(綠地銅及鈷項目)；及(ii) Lubembe項目(綠地銅項目)。

## 礦產及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贊比亞一間生產商續簽一份年度合約，在二零一三年之合約期內向其購買約18,000噸粗銅。粗銅是用於製造精煉銅的一種中間原材料。同月，本集團亦與一間歐洲供應商續簽一份年度合約，以在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合約期內從外蒙古購買約65,000噸之銅精礦。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主要向秘魯及土耳其額外採購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收購及出售粗銅共約17,629噸（二零一二年：11,545噸），銅精礦約125,274噸（二零一二年：79,624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粗銅及銅精礦之收益分別為129.2百萬美元及178.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91.3百萬美元及131.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此等礦產及金屬產品出售予JCG及第三方。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秉承本公司轉型其業務為礦產及金屬資源業之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其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收益為2.8百萬美元，現金總代價為24.75百萬港元（相當於3.2百萬美元）。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採礦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由於進行合併及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如上文所闡述），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包括金瑞集團之全年業績，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包括金瑞集團之全年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742.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2.2百萬美元增長21.2%。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礦場之銅礦銷量增加及國際礦產及金屬貿易交易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礦產業務之銷售表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銅銷售量(噸)	52,910	42,723
鈷銷售量(噸)	3,140	3,078
銅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380.5	336.2
鈷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54.2	52.8
採礦業務總收益(百萬美元)	<u>434.7</u>	<u>389.0</u>
已收每噸銅平均售價(美元)	7,191	7,869
已收每噸鈷平均售價(美元)	17,261	17,15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可通過提高銅礦產量以對抗銅價下行之壓力。

礦產及金屬貿易分類(業務全部與銅有關)收入錄得37.8%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2百萬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7.5百萬美元。即使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銅價全線下跌，本集團仍能通過發展現有採購渠道及伸延至JCG以外之第三方客戶，所實現之貿易量仍見增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礦產及金屬貿易之購買成本及與本集團開採業務所生產銅及鈷有關之成本。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礦產及金屬貿易之購買成本	299,480	220,789
開採業務：		
變現成本	6,765	5,745
採礦成本	35,412	27,596
薪金及工資	64,801	52,336
選礦費	94,858	65,861
工程及技術成本	26,942	27,159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成本	2,901	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088	37,375
礦業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995	26,792
其他成本	30,071	37,010
總銷售成本	<u>632,313</u>	<u>502,51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632.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2.5百萬美元增長25.8%。整體銷售成本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國際礦產及金屬貿易交易量及本集團經營礦場所開採之礦石噸數上升所致。

薪金及工資之增長乃由於整體通脹上升，因JCG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並就Metorex集團進行私有化時保留若干管理層人員所支付之保留花紅，以及向若干其他人員支付之裁員福利。

選礦費增加乃由於採取額外措施克服剛果(金)之電力中斷(此事曾令Ruashi礦場之產量下跌)所致。自二零一二年，剛果(金)供電網提供水力發電情況不穩定。為實現生產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安裝柴油發電機提供自行生產之電源作為選擇，導致二零一三年須承擔大額新柴油成本。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7百萬美元微升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Ruashi礦場柴油成本增加，推高電力成本，同期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17.9%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14.8%。

### 淨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1,064	1,769
財務成本	(6,506)	(5,747)
	<u>(5,442)</u>	<u>(3,978)</u>

淨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百萬美元，乃因為主要就Kinsenda項目融資之借款增加，以及年內用作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類之貿易融資增加。

### 匯兌收益

二零一三年之匯兌收益來自將金泰向金瑞(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亦為金瑞之賣方)提供為數9,193.4百萬南非蘭特並以南非蘭特為單位之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收購金瑞全部股權之一部份安排。由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南非蘭特兌美元貶值，且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收購金瑞完成日期)期間更為顯著，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該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為19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4百萬美元)，增加360.6%。

## 其他收益或虧損

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之匯兌收益。由於本集團所收取來自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之大部份銷售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漸升值，本集團錄得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匯兌收益。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百萬美元減少至34.1百萬美元，下降15.4%。該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開採業務之銅及鈷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運開支以及清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交通	812	713
海運	19,549	20,157
出口清關成本	13,379	19,024
其他	360	390
	<hr/>	<hr/>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b>34,100</b>	<b>40,284</b>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出口清關成本(即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出口銷售稅)減少所致。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啟用鈷乾燥機大幅降低出口礦產含水量及重量，因此需繳付之稅項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2百萬美元上升至30.8百萬美元，增幅32.8%。行政開支主要為應向非洲各運作中礦場之少數權益股東支付之採礦權使用費，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根據當地法規，礦業開採業權持有人須向當地中央政府之庫務部門繳納採礦權使用費。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付之採礦權使用費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本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成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3.7百萬美元收購金瑞集團以及金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0.7百萬美元收購Metorex集團)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14.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百萬美元上升30.7%。其他開支之明細見附註8。

上述收購事項之預期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就來自採礦業務之未付進口稅費、相關逾期付款違約金以及報備費用等作出大額撥備。根據剛果(金)當地法規，進口稅應於礦產進口至剛果(金)之前支付，並作消費用途。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委任一間新報稅代理，並發現於本集團過往進口至剛果(金)之若干礦產尚未支付進口稅。全部未合規之進口貨物已獲發現，並就稅費及違約金作出相應撥備。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分區域經營，故須繳付香港、剛果(金)及贊比亞等司法權區之有關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4.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9百萬美元減少42.2%。該減少主要由於因贊比亞稅務法例項下有關本集團礦產資產之折舊撥備之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三年確認遞延稅項抵免7.1百萬美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鑒於上述事項，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3.8百萬美元，增長315.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年度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特殊項目，且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下文為本集團相關溢利之對賬(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03,837	49,073
特殊項目：		
減：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	(190,738)	(41,369)
加：合併所產生之開支(附註8)	3,745	790
加：未付剛果(金)進口關稅及 相關附加費之撥備*(附註8)	10,292	-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附註8)	-	9,948
	<u>27,137</u>	<u>18,4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年度溢利	<u>27,137</u>	<u>18,442</u>

\* 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乃因本公司收購金瑞集團而產生，匯兌收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產生(即金泰向金瑞作出之股東貸款，以向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之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支付代價，以完成收購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之全面收購建議，並將之私有化)，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合併完成日期)止。因此，匯兌收益之性質為一次性及不會於日後重複。此外，股東貸款亦已由金泰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收購金瑞之一部份安排，故此亦為本集團之公司間結餘，而於進行集團內對銷後，此項股東貸款有關之任何日後匯兌收益或虧損(如有)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根據剛果(金)當地法規，貨物進口至剛果(金)之前應先支付進口稅及須取得消費證明書批文，並作消費用途。本年度，本集團主動更換進口及報稅代理，彼等發覺若干原由本集團進口剛果(金)之貨物偏離上述法律。故此，本集團已就有關進口貨物之未付進口關稅、因法例變動所致之額外附加費，以及新代理所提供服務之費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及Metorex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之應計金額乃屬足夠但不會過多。

##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本集團之EBITDA乃以按下表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203,837	49,073
加：淨財務成本	5,442	3,978
加：所得稅開支	14,364	24,903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24	37,383
加：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955	26,792
EBITDA	294,722	142,129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3.5百萬美元(當中14.7百萬美元已就開採業務之環境責任資金作出抵押，並已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信用狀)，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5百萬美元(當中9.2百萬美元已就開採業務之環境責任資金作出抵押，並已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信用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96.7百萬美元之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而50.2百萬美元之借貸於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淨負債除以總股本，淨負債乃來自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增加，以撥資資本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貿易信貸額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資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發行1,595,880,000股新普通股及以每股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可轉換為8,466,120,000股新普通股總額為1,085.4

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為代價，完成向金泰收購金瑞集團。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24.75百萬港元（相當於3.2百萬美元）之現金代價完成出售Carissa Bay Inc.。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進行任何化妝及美容業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 **重大資本開支**

除以51.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08.1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36.0百萬美元購買礦產權及資產（二零一二年：8.9百萬美元），以及以40.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無）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存款為14.7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853.7百萬美元、67.5百萬美元及22.6百萬美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港元或南非蘭特。由於其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本集團面臨人民幣（本集團收取來自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收益之主要貨幣）及南非蘭特（本集團位於非洲之採礦業務所採用之貨幣）之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已予掛勾，本集團於以港元進行之交易上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南非蘭特兌美元之波動可重大地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出現穩定波幅，而南非蘭特兌美元之匯率有大幅波動。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特定可交付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鎖定未來兌美元之匯率，管理由人民幣及南非蘭特計值交易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 展望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金瑞集團，本集團已踏上加速其在全球礦產及資源業的穩固平台。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精簡地區業務，以實現協同效益及繼續做大金屬資源開採和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秉承將現有位於Ruashi及Chibuluma之經營礦場優化之戰略目標，並確保Kinsenda、Chifupu及Mosonoi項目可如期並按預算運作。就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第三方顧客群，並提高毛利率。憑藉JCG之網絡，加上獲Metorex集團在非洲當地之專家支援，本集團正處於優勢，改善財務及營運表現。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73名(二零一二年：4,054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獲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及其他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企業管治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申報事宜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並無保留之意見。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 無遵守第A2.1段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志強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金泰就本公司收購金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

- i) 向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泰之代名人)發行915,669,000股新普通股；
- ii) 向金川(BVI)2有限公司(金泰之代名人)發行418,591,000股新普通股；
- iii) 向金川(BVI)3有限公司(金泰之代名人)發行261,620,000股新普通股；及
- iv) 向金川(BVI)有限公司(金泰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在可換股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被悉數兌換時，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8,466,1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

有關上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第十八章適用規定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Ferreira, John Adam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